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2 年 12 月 11 日（四）PM 4:10

地點：綜合大樓 212 會議室

主席：林淑莉委員

出席人員：黃清和委員、劉錦堂委員、林台岳委員、林靜雯委員、范惠玲委員、賴金端委員、廖熒虹委員、吳秋慧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總務長、會計主任、技合處長

一、林主任委員報告：

本次會議請會計室作例行之財務報告，並討論技合處九十二年教育部獎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及核銷案。

二、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92 年 10 月 23 日記錄中第 3 頁，總務長回答中補充第 4 點：「本校男生宿舍新建工程將於近日召開委員會待通過變更設計後，再提校務會議討論，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及財政部相關規定依法申報各項支出費用。」其餘部分確認通過。

三、會計室財務資料例行報告：

92 學年度十月份收支差異說明（詳如附件一）

- （一）學雜費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多約 722 萬元。主要差異為進修部及進修學院二專修業年限由三年改為兩年及專科部轉為大學部。
- （二）補助及捐贈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少約 682 萬元。
- （三）財務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少約 94 萬元，主要為利率下降
- （四）推廣教育收入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少約 109 萬元。
- （五）教學訓輔支出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多約 700 萬元。
- （六）獎學金支出 92 學年度比 91 學年度多約 422 萬元。

四、（一）林台岳委員對會計室財務資料之建議：

- 1. 請問會計室是否能提供銀行存款明細表供委員會參考？
- 2. 基金是以成本或市價入帳？在基金之市價上漲或下跌時，請提供明細表。
- 3. 建議收支能建立責任會計之評估。即三部可否成立責任中心？

(二)會計主任回答：

1. 下次會議時，將以附件方式提出銀行存款明細表。
2. 此基金是以成本入帳，下次會議將會作市價揭露(市價以月底之行情價認定)。
3. 可提供推廣中心報表供參。
4. 因目前會計作業未電腦化，作三部責任中心報表，必須透過很多分攤需耗費大量人力，會計室可先將分攤基準提出，請委員指點。

(三)技合處長建議：

責任中心制度可考慮由校內三種專案研究申請方式，由老師提出申請，成立小組作研究。

(四)林主任委員裁示：

1. 請會計室於下次委員會中列出流動資產中銀行存款明細表。
2. 有價証券部分請附上市價作比較表。
3. 林委員建議收支能建立責任會計部分，希望學校能有專人成立小組作研究。
4. 可考慮技合處長之建議，鼓勵老師申請專案。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技合處

案由：技合處九十二年教育部獎補助款修正計畫書及核銷案。

技合處長說明：九十二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已執行完畢。九十二年度整體發展經費分配比例表及支用計畫書修正版(詳如附件二)資本門佔總總經費 60%，補助款分配金額為 15,068,598 元，獎助款分配金額為 13,800,935 元，配合款金額為 1,443,477 元；經常門部分佔總經費 40%，補助款分配金額為 10,045,732 元，獎助款分配金額為 9,200,624 元，配合款分配金額為 962,318 元。本校 92 年度獎補助款原報部金額為 30,313,010 元，多執行之 272,983 元由本校自行支應。

決議：同意通過。

六、臨時動議：

(一)林台岳委員建議：

請技合處長在教補款專責小組會議中反映，建議因各系大小不同，是否能以特定經費方式分配？

(二)林主任委員：

- 1.請技合處研議其可行性。
- 2.現將各委員分為四小組，每組二人，協助會計室進行學校定存之盤點工作。

散會：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九十二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

時間：92年12月11日(四) PM 4:10

地點：綜合大樓 212 會議室

主席：林淑莉主任委員

記錄：廖煥江

出席人員：林淑莉

列席人員：

黃清和委員

黃清和

劉錦堂委員

劉錦堂

林台岳委員

林台岳

林靜雯委員

林靜雯

范惠玲委員

范惠玲

賴金端委員

賴金端

廖煥虹委員

廖煥虹

吳秋慧委員

(請假)

總務長

劉崇義

會計主任

林淑芬

技合處長

林倫豪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94 年 1 月 12 日（三）AM 8:30

地點：綜合大樓 217 會議室

主席：林光炫主任委員

記 錄：廖嫣江

一、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確認通過。

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技合處

案由：93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執行清冊核銷案，
提請審議。

技合處說明：依規定需將 93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作成執行清冊報部，全部經費分為資本門與經常門，資本門部分已於上年度召開八次專責小組會議討論，包括相關主管及老師代表；電腦設備部分皆經電諮會討論通過。經常門部分有關教師之研究、進修及改進教學，係經各系及校教評會審議。依規定必須在經費稽核委員會作最後確認。

討論：

委員問：資料第 5 頁序號 020-001 與 021-001 之雷射印表機其金額不同，請問採購方式為何？

技合處說明：由提出單位填寫請購單後，由採購組詢價，由於詢價之時間點不同，因此金額略有不同。

委員問：資料第 4 頁體育室購買網球發球機，目前是否安排此課程？

技合處說明：體育室已安排此課程。

委員問：93 年度經費與預算執行之差異有無在合理範圍？

技合處說明：資本門報部預算金額為 13,672,531 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13,396,499 元。差額約為 276,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會計主任：請委員協助會計室之盤點工作。

主任委員：每次請兩位委員協助盤點。

散會：上午九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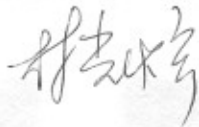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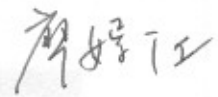
時間：94年1月12日(三)上午8:30

地點：綜合大樓217會議室

主席：林光炫主任委員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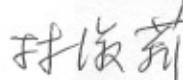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唐克光委員



林淑莉委員



林台岳委員



陳燕鑾委員



朱慧德委員



王高文委員

王百祿委員



吳光濱委員



列席人員：

會計主任



技合處長

